

附錄四

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

(民國 88 年 12 月 18 日修正)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 條 中央政府各機關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特種基金之設立、保管、運用、考核、合併及裁撤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 2 條 本準則所稱特種基金，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分為營業基金、債務基金、信託基金、作業基金、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。

第 3 條 營業基金應依企業化經營原則，提升營運績效，除獨占性或依政策設置者以追求合理盈餘為目標外，應以追求最高盈餘為目標。

信託基金應依其所定條件管理或處分。

其他特種基金除應達成基金設置目的外，並以追求最高效益為原則。

第 4 條 每一特種基金為一獨立計算債權、債務、損益或餘絀之會計個體，均應分別處理，除符合預算法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者外，均應編製附屬單位預算。

第二章 特種基金之設立

第 5 條 各機關申請設立特種基金時，應事先詳敘設立目的、基金來源及運用範圍，層請行政院核准。但法律、條約、協定、契約、遺囑等已有明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6 條 前條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特種基金，均應編列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，始得設立。

第三章 特種基金之保管、運用及考核

第 7 條 特種基金之設立於完成預算程序後，主管機關應即擬具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報請行政院核定發布，並送立法院。

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屬於撥充國營事業機關股本或資本之各類營業基金，應依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辦理，得不另訂定。

第 8 條 前條所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一 基金設立之目的。

- 二 基金之性質。
- 三 管理機關。
- 四 基金來源。
- 五 基金用途。
- 六 預、決算處理程序。
- 七 財務事務處理程序。
- 八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。
- 九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9 條 特種基金預算之編製、審議及執行，應依預算法之規定辦理。

依法設立之信託基金，每年應分別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，由主管機關函送立法院。

第 10 條 各特種基金盈（賸）餘分配及虧損（短絀）填補之原則如下：

- 一 營業基金依預算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- 二 信託基金依其所定條件辦理。
- 三 營業及信託基金以外特種基金之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之項目如下：

（一）賸餘分配：

- 1 填補歷年短絀。
- 2 提列公積。
- 3 撥充基金或解繳國庫。
- 4 其他依法律應行分配之事項。
- 5 未分配賸餘。

（二）短絀填補：

- 1 撥用未分配賸餘。
- 2 撥用公積。
- 3 折減基金。

4 國庫撥款填補。

5 待填補短絀。

第 11 條 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，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，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。

第 12 條 各特種基金資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，其存儲並應依國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13 條 各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對所管各特種基金之運用情形，應切實督導考核；

其辦法，由各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4 條 各特種基金有關收支之執行成效，得由審計部、財政部或中央主計機關依法隨時實地調查。

第 15 條 特種基金之決算，應依決算法之規定辦理。

第四章 特種基金之合併及裁撤

第 16 條 各機關所管特種基金，如因性質相同，必要時，得經行政院核准予以合併。

第 17 條 各特種基金因情勢變更，或執行績效不彰，或基金設置之目的業已完成，或設立之期限屆滿時，應裁撤之。

第 18 條 特種基金之裁撤，由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後為之；必要時，由行政院逕行裁撤之。

第 19 條 特種基金裁撤後，其餘存權益應歸屬中央政府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 20 條 地方政府所管特種基金，準用本準則之規定。

第 21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